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8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美瑜兰庭的复函

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美瑜兰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相城区元和街道永方路东侧绿化带以东、聚贤路向西延伸段（未命名）以南、御苑路以西、阳澄湖西路及其向西延伸段（未命名）北侧绿化带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美瑜兰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Měiyú Lántí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MEIYU LANTI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相城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8日印发
